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0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張美珠女士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科)  
陳英儂博士

海事處副處長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冼德祥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

召集人  
黃耀勤先生

委員  
吳偉光先生

委員  
張植初先生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

副會長  
劉耀成先生

會董  
楊耀雄先生

會董  
洪佳盛先生

會董  
李俊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68/10 —— 2010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  
-11號文件

2010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00/10 —— 政府統計處就2009  
-11(01)號文件 年1月至2010年12月

主要石油產品進口  
及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67/1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367/1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3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中討論下列項目：

- (a) 有關取締層壓式計劃修例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及
- (b) 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及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建議調整費用及收費。

#### 其他擬討論事項

4.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近期接獲很多的士司機的投訴，指石油氣的單位價格飆升，由2009年1月每公斤3.71元增至2010年12月每公斤7.32元(見該期間的主要產品進口價格及零售價格[立法會CB(1)1200/10-11(01)號文件])。她補充，石油氣價格的升幅遠較其他主要石油產品為高。陳議員亦反映，的士司機難以找到可供加注石油氣的加氣站，因為部分加氣站關閉以清洗燃料缸。她要求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行相關討論。主席表示他將在會議後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由於交通事務委員會先前曾討論相關事項，主席表示，陳淑莊議員可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

5. 劉慧卿議員表示，商界對在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的討論進展緩慢深表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程，收集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與立法會進行有關討論。主席表示，興建第三條跑道一事應納入有關"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的討論事項，該事項已定於2011年上半年討論。他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與事務委員會進行相關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已向政府當局反映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6. 謝偉俊議員認為，2011至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就促進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工作着墨很少。謝議員提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有關"旅遊業基建設施的整體規劃"的討論事項，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旅遊業基建設施的規劃與事務委員會進行相關討論。謝議員亦關注旅客在中環、尖沙咀及銅鑼灣的商場大排長龍的情景，認為這種情況會令旅客感到不舒適，並會損害香港的形象。就此方面，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旅遊景點及商場接待設施的整體規劃進行相關研究。主席承諾向政府當局反映謝議員的意見。

#### IV. 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立法會CB(1)1367/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3)號文件 重新分配公眾貨物  
裝卸區停泊位的安  
排的文件

立法會CB(1)1367/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04)號文件 有關重新分配公眾  
貨物裝卸區停泊位  
的文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CB(1)1367/10 —— 2011年1月24日會議  
-11(05)號文件 紀要(節錄本)項目  
VIII —— 重新分配  
公眾貨物裝卸區停  
泊位的安排)

7. 主席解釋，委員在2011年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此事項時，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與裝卸區營運商進行討論，並就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制訂方案，以滿足營運商的需要。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8.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邀請他們發表意見。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立法會CB(1)1439/10-11(01)號文件)

9. 聯席會議召集人黃耀勤先生概述聯席會議就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所作的回應，詳情載於意見書。他表示，聯席會議仍然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繼續採用公開招標方式批出港島兩個裝卸區(即柴灣和西區裝卸區)停泊位，以便在現行停泊位特許協議(下稱"特許協議")有效期於2011年7月31日屆滿後重新分配停泊位，因為在2008年作出的相關公開招標安排已令部分現有營運商無法繼續經營。黃先生促請政府當局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批出香港所有停泊位，並在安排公開招標之前，按"原區原投"的原則供現有營運商競投。黃先生表示，聯席會議強烈反對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增設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或在該處重新劃定現有停泊位。他亦關注到，運輸及房屋局在過去3年未有制訂任何具體計劃，以搬遷受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影響的營運商。聯席會議希望政府在招標前可舉行簡介會，說明個別裝卸區停泊位的供應情況和重新分配停泊位安排的詳情，以便業界投標時可在全面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黃先生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延長特許協議的有效期到至少5年，以利裝卸區營運商的長遠發展。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下稱"總會")(立法會  
CB(1)1439/10-11(02)號文件)

10. 總會副會長劉耀成先生向委員講述總會提交的意見書，並對政府當局未能為廢紙回收商妥善解決受關閉觀塘裝卸區計劃影響而產生的搬遷問題感到失望。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提出建議，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增設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或會令污染貨物營運商和非污染貨物營運商之間產生矛盾。劉先生希望環境局認同廢紙回收業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貢獻，並促請該局與運輸及房屋局作更有效的統籌，以回應業界的關注及需要。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長特許協議的有效期至3年以上，以利業界的長遠發展。

#### 政府當局的簡介

11.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自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24日上次會議後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一向有就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與營運商代表保持密切聯繫，以回應不同持份團體的關注事項。公眾貨物裝卸區管理委員會亦於2011年2月21日再次舉行會議。政府當局經考慮九龍及新界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的供求情況、藍巴勒海峽裝卸區的地理環境，以及是否鄰近民居等因素後，計劃把藍巴勒海峽裝卸區的4個現有停泊位劃定為也可供處理污染貨物之用。政府當局雖然強調香港的停泊位數目足以滿足現有營運商的需要，但明白到九龍及新界的停泊位數目較現有營運商數目為少。因此，當局透過招標方式重新分配停泊位，讓營運商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競投停泊位。運輸及房屋局亦會就特許協議的有效期由3年延長至5年的可行性諮詢相關政策局或部門。

12. 應主席的邀請，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一直關注廢紙回收商因關閉觀塘裝卸區計劃而需搬遷的問題。環境局局長及環保署副署長曾分別在2008年及2009年與受搬遷安排影響的營運商舉行會議，她亦明白部

分營運商透過自願搬遷計劃已獲重置。至於其餘的觀塘裝卸區廢紙回收商，環境局／環保署一直與運輸及房屋局及海事處緊密合作，以期方便廢紙回收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在九龍及新界繼續經營。署理環境局局長籲請不同裝卸區營運商嘗試瞭解彼此所關注的事項和共同解決問題。

## 討論

### *搬遷觀塘裝卸區廢紙回收商*

13. 湯家驊議員對環境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之間缺乏協調一事表示關注，例如搬遷觀塘裝卸區廢紙回收商的問題，以及2011至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現行各稅階的稅率，卻又沒有就購買環保車輛提供豁免措施。鑒於廢紙回收業為社會帶來的環境效益，他認為當局應實施特別安排和其他便利措施，以確保該行業可繼續謀生。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就分配裝卸區停泊位訂立一套公開、公平及經濟上可行的制度，當局會繼續透過招標安排分配裝卸區。

15. 署理環境局局長特別提述環境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之間的溝通情況，並表示環境局／環保署就與裝卸區營運商進行討論等事宜一直與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緊密聯繫。她察悉，運輸及房屋局／海事處計劃調整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的數目和長度，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可競投該等停泊位。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廢紙回收商在重新分配停泊位時所遇到的困難，但當局須平衡其他裝卸區營運商的利益，並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招標。

16. 陳偉業議員憶述，過往基於經濟發展方面的考慮，政府當局曾預留土地予紹榮鋼鐵有限公司以便其繼續營運，又曾不採用招標的方法租出九號貨櫃碼頭停泊位。他認為，環境局作為負責環境保護的政策局，應明白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的特別需



要，並就其搬遷事宜行使類似酌情權。他亦籲請政府當局參考國際經驗並在土地供應、交通和經濟援助方面推出便利措施，使廢紙回收業可持續發展。他進一步提出警告，倘若現有廢紙回收商在下輪招標未能投得停泊位，這種情況將對環境造成不良後果。

17. 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廢紙回收商是政府在實施廢物回收政策方面的合作伙伴。她重申，香港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的總供應量足以應付現有需求。因此，現有廢紙回收商在下輪招標未能投得停泊位的可能性不大。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總會在2011年2月23日聯絡她，表示對政府當局和總會舉行的會議未有妥善處理總會的關注事項感到失望。她提出警告，倘若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不能繼續營運業務，堆填區廢物管理問題將會惡化。她邀請團體代表進一步發表意見。

19. 聯席會議委員吳偉光先生批評政府當局，指政府當局未有理會裝卸區營運商多年來提出的意見和關注。當局所謂與業界的溝通並未為其原來建議帶來任何具體改變。他進一步關注重整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停泊位的長度的建議並不可行，因為船隻長度在過去10年已由38米至40米增至40米至48米。

20. 總會副會長劉耀成先生對環境局的回應表示失望。雖然政府當局聲稱香港有足夠停泊位以處理污染貨物，但實際上很多停泊位均位於港島區。由於廢紙回收業分別在九龍及新界地區營運，這種情況會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困難，而車輛往返九龍／新界和港島以收集、處理和運送廢紙，令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亦會對環境造成損害。劉先生亦促請政府當局實施適當的環保政策，以加強環保業的可持續發展。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在騰出港島的停泊位予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競投時，亦應評估這種安排對交通流量的有關影響。

21. 方剛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搬遷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因為關閉觀塘裝卸區是一項便利該區日後發展的政策決定。他特別指出，廢紙回收商在環境保護，尤其為長者保留就業機會方面有貢獻。因此，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應優先獲重新分配到九龍及新界的裝卸區停泊位。方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從速制訂具體措施以解決問題，而不是只建議現有營運商參與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的招標。主席亦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的現有停泊位重整後，部分停泊位的長度會被縮短。

22. 劉健儀議員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有責任重置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她並不贊同政府當局指香港有足夠停泊位以應付業界需要的說法，這種說法只反映政府當局對廢紙回收業須在九龍及新界地區經營運作一無所知。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增加藍巴勒海峽裝卸區長度的可行性，以切合營運商的需要。由於此事關乎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能否繼續謀生，劉議員促請環境局與運輸及房屋局緊密合作，共同解決問題。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在九龍和新界，現時有19名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包括12名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但只有17個可以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再劃定4個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並重整部分停泊位的長度。不過，有關建議難免會使部分現有停泊位的長度縮短。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招標前與裝卸區營運商進行討論，但增加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停泊位的總長度及進一步調整個別停泊位的數目和長度的建議會受到有關裝卸區的地理環境的限制。

24. 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為未能成功投得停泊位的營運商(即藍巴勒海峽裝卸區的受影響廢紙回收商或現有營運商)提供援助。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就停泊位分配安排與裝卸區營運商及相關部門進行討

論，並會以討論結果為基礎展開招標程序。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考慮競投失敗的營運商的援助要求。

*特許協議的有效期*

25. 劉健儀議員對裝卸區營運商為香港物流業發展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讚賞。鑒於柴灣裝卸區及西區裝卸區有空置的停泊位可供分配，她質疑是否需要以公開招標方式重新分配正在使用的停泊位，這種招標方式可能推高投標價和對現有營運商能否繼續謀生造成威脅。劉議員亦察覺到，現時每3年進行一次招標活動的安排為業界帶來很多不明朗因素，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延長特許協議年期至5年或以上，以利營運商作出較長遠的發展規劃。

26. 李慧琼議員表示，她察悉裝卸區營運商強烈要求延長特許協議年期，以便他們作出投資決定。她認為穩定的環境對行業運作實屬必要和有利，她詢問政府當局現時在達致此要求方面有何相關限制。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需要考慮對公共收入的影響等相關因素。不過，有效期較長的特許協議可為營運商提供更大的穩定性，運輸及房屋局一直積極考慮延長特許協議年期的要求。當局會就此事適當地諮詢有關的政策局／部門。由於現有特許協議即將在2011年7月31日屆滿，當局須在2011年3月中前展開招標程序，以便順利過渡至新特許協議。

政府當局

27. 劉慧卿議員質疑，就此方面，當局會否也適當地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對環境和廢紙回收業發展的影響。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新特許協議的年期作出考慮的結果，以及曾顧及的相關因素，例如財務、經濟、運作和環境等考慮因素。

28. 鑒於時間緊迫，陳淑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審議仍未解決的事宜，並在2011年3月中作出定案，包括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增設停泊位和新特許協議的年期。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停泊位的總長度難以增加，但政府當局會致力提供更多可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

位。當局亦會在展開招標程序前就新特許協議的有效期作出決定。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此期間繼續與裝卸區營運商進行討論，並適當地考慮環境保護的因素，以決定未來路向。

### 結論

29.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和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包括需要在展開招標程序前向營運商簡介重新分配泊位的最新安排和要求加長特許協議的年期。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裝卸區營運商進行溝通，以便在下輪招標前解決有待處理的問題。

## V 檢討旅遊業的運作及規管架構

(立法會 CB(1)1367/10-11(06)——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檢討旅遊業的運作及規管架構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67/10-11(07)——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檢討旅遊業的運作及規管架構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367/10-11(08)——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367/10-11(09)——綜滙旅遊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439/10-11(03)——香港旅遊業及文化發展協進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2月28日以電郵方式

發出)

立法會 CB(1)1439/10-11(04)——民主黨發出有關  
號文件 促請政府改善旅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遊業監管的新聞  
2011年2月28日以電郵方式 稿(只備中文本))  
發出)

### 政府當局的簡介

30.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簡介政府對於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的初步構想，並開列檢討的方向、範疇及工作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確認旅遊業作為香港其中一條主要經濟支柱，可創造龐大的經濟效益及提供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並一直支持旅遊業建立正面形象和香港作為理想旅遊地點的美譽。

31. 由於旅遊市場和業界的運作出現重大轉變，旅遊業的規管架構亦隨着時間有所轉變。主要的發展包括成立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議會")負責規管旅遊業、成立旅遊事務署，以及把香港旅遊協會重組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當局的目標是透過廣泛諮詢，滿足公眾和業界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告知委員，議會負責規管每年約15萬個外遊團和13萬個入境團，以及19 200萬名領隊和6 200名導遊。雖然議會的職能有改善空間，但政府當局認同議會在過去數十年對旅遊業的貢獻。不過，即使出現少數的不良經營個案，也足以令香港旅遊業的整體形象毀於一旦。政府當局認為對旅遊業的規管需要跟隨情況轉變，以更有效地應付行業的不良經營手法。為推動業界健康及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決定檢討整個旅遊業的運作及規管架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為加強內地旅客訪港的信心，在新規管架構未確立之際，讓現行規管架構繼續運作及貫徹執行於2011年2月起生效的10項措施十分重要。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CB(1)1367/10-11(06))所載有關旅遊業運作及規管架構的各項意見。其後他列舉改革現行規管制度的4個可能方案如下

(a) 方案1

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下稱"該條例")，明確表述議會在規管架構中作為公共組織的角色，並改革議會理事會的組成。

(b) 方案2

重新審視議會的功能及權責，把議會部份與執行紀律有關的職能(例如巡查、處理違規及上訴個案、導遊和領隊的規管等)轉移至政府部門(如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下稱"註冊處"))處理。

(c) 方案3

成立獨立法定機構取代議會負責旅遊業的規管工作。

(d) 方案4

成立政府部門取代議會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除此以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是否立法由政府或法定機構引入導遊發牌制度並負責規管。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4月展開為期2至3個月的公眾及業界諮詢，並於2011年第四季決定未來路向。

討論

35. 主席申報他是一間旅行代理商的非執行董事。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一間旅行代理商的擁有人及數間旅行代理商的法律顧問。梁劉柔芬議員亦申報她的家人擁有一間小型旅行社。

檢討

36. 李華明議員認為議會以雙軌制度自我規管已運作超過20年，由於內地旅客大量訪港，當局對旅遊業的規管應跟隨情況轉變，而他倡議進行架構改革已超過10年。議會的業界代表主要是旅行代理商的負責人，而且長期被評為“自己人管自己人”。李議員關注到，就根據該條例暫時吊銷或撤銷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而言，註冊處未能履行其發牌職能。他提述民主黨在新聞稿(CB(1)1439/10-11(04))中披露的電話訪問結果，並特別提到被訪者對將來旅遊業規管模式的選擇：改由政府成立專責部門監管(47.8%)；成立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管工作(32.2%)；由議會繼續履行監管職能(20.0%)。李議員認為應採納方案2作為過渡安排，至於長遠而言，則應採納方案3或4。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改革進度，以期在本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年中結束前通過相關的法例修訂。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不論最終的檢討結果為何(包括成立臨時規管機構)，均須修訂該條例及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雖然在現階段尚未有具體的立法時間表，政府當局有意於2011年第四季公布具體的改革建議，以啟動所需的立法程序。

38. 湯家驊議員指出，由於議會缺乏公信力，其自我規管的角色一直為人詬病。他質疑是否仍然需要再花時間討論該等方案，因為依他之見，討論的結果甚為明顯，即旅遊業須由政府部門或獨立法定機構規管。由於行政長官及其主要官員本屆任期將於2012年年中屆滿，他關注到下屆政府不一定有同樣的決心加強旅遊業的整體規管。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收到各持份者就建議方案所發表的意見並不一致，因此，給予足夠時間(例如2至3個月)全面諮詢公眾和業界實在至為重要。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因應諮詢中所蒐集的意見敲定改革建議，然後盡快草擬相關的法例修訂。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湯家驊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議會的職員編制約為60人，現時的年度員工開支約為2,000萬元，相比之下，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職員編制約為80人，員工開支約3,500萬元。政府當局認為，如要由新的獨立法定機構或政府部門規管旅遊業，年度開支將會大增，當中包括招聘及培訓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湯議員認為，如有助重建旅客信心，增加1,500萬元的年度員工開支是物有所值的。

41. 詹培忠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指出議會現時由消費者的徵費資助，而非由政府資助。詹議員質疑政府對加強整體旅遊業規管的承擔，並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理由在此問題上再拖拖拉拉。他察悉，議會8間商會會員之一、擁有574間會員旅行社的香港華商旅遊協會亦支持由政府(而非議會)規管業界的建議，以消除任何有關缺乏公信力和獨立性的疑慮。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進度，並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提出具體的改革建議。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她早前提到地產代理監管局，是因應部分委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在考慮旅遊業的規管架構時，應參考地產代理監管局。當局引述有關年度員工開支的數據，僅供委員作參考之用，政府當局對開支水平並沒有既定立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根據方案3或4，將來成立的機構需要有足夠的人手及資源；她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調配充足的資源，確保新架構能以最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規管旅遊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全面諮詢業界至為重要，尤其是倘若業界須透過徵費資助未來的規管架構。

43. 李慧琼議員明白就改革建議收集市民意見需時，她認為應在過渡期間實行方案1的建議，即明確表述議會作為公共組職的角色及改革議會理事會的組成方式。依她之見，此舉將可提升議會的公信力和避免再發生涉及內地來港旅行團的不愉快事件。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議會的組成及規管職能現時由該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管。政府當局將會就規管入境旅遊研究如何優化議會的組成、獨立性和效益，當中可能包括行政或立法措施。

45. 陳淑莊議員轉達部分旅行代理商的意見，表示議會未能有效代表旅遊業。鑒於中國中央電視台指2011年2月5日的事件"令香港購物天堂的形象蒙羞"，陳議員認為，倘若能夠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維護香港的形象，則約3,500萬元的年度員工開支是物有所值的。她強調，為確保公眾諮詢取得成果，諮詢文件應詳細解釋4個方案的利弊，以及其他重要的考慮因素，例如財務資源、推行的時間表和過渡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同意在諮詢文件中盡量提供更多資料，以方便市民討論。

46. 方剛議員表示，旅遊業對香港非常重要，因為這個行業亦為零售、餐飲和款待業帶來利潤可觀的業務，故此，為旅遊業建立有效的規管架構實在非常重要。方議員提到方案1建議在議會引入領隊及導遊代表參與理事會，他支持這項建議，因為依他之見，他們的參與可以在加強規管業界方面，提供有用的"內行人"知識。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議會理事會非業界獨立理事的人數已由1988年成立時的兩名增至現時的12名，以期引入更多其他行業的經驗和知識；現時共有16名業界理事，並由1名業界委員擔任理事會主席，他們可在旅遊業運作方面，貢獻他們的相關專業知識及專長。獨立成員亦獲委任組成議會的上訴委員會，令判決更具公信力。儘管如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認有意見指出現時的規管架構有不足之處，因此有需要作全面檢討。

48. 梁君彥議員認為大部分導遊均遵守規則，不過他對與內地來港旅行團接待安排有關的不愉快事件所帶來影響表示關注，而發生這些事件的次數可能多於被傳媒報道的數宗個案。他支持政府當

局進行諮詢以蒐集市民與業界對擬議方案的意見。梁議員亦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擬備詳細的諮詢文件，以及在諮詢期間至新規管架構生效之間可能長達兩年的過渡期內，改善議會運作的透明度，從而提升其公信力。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讚揚旅遊業大部分從業員的專業精神，但認為有需要改革現時的規管架構，以杜絕不良經營手法及維護香港的形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快發表諮詢文件，以加快改革進度。政府當局會致力在諮詢文件提供詳細資料，包括4個方案的利弊，並盡可能包括所涉及的相關資源。

50. 謝偉俊議員表示，前經濟事務委員會一直有在2006年11月27日和2007年4月23日的會議討論"零負團費"旅行團的問題。委員亦曾在這些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有關問題及成立法定機構以接手規管旅遊業的職責。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再在這個問題上猶豫不決。謝議員認為，鑒於入境旅遊業對經濟的重要性，優化規管架構的開支是物有所值的。謝議員表示，議會沒有能力處理現時的問題，而議會部分政策和做法對接待內地來港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造成歧視，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議會的管理及管治，為該等旅行代理商(尤其是曾提出反對意見的代理商)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5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事實上，她本人及旅遊事務專員曾於過去兩周會見旅遊業的代表及政黨成員，就應如何改善現時的規管架構聆聽他們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進行全面諮詢，並在諮詢文件中列明相關詳情，包括個別方案的利弊。

5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反對由政府接手規管旅遊業的建議，並強調政府反而應把力量集中於加強推廣香港作為理想旅遊地點的形象。她認為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應予保留，但政府應加強監察議會，以確保議會所作的判決公正。

53. 劉健儀議員深切關注到，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時間不足，難以完成所需立法程序，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工作。劉議員並不認同方案1及4的成效，前者未能為現行架構帶來具體改善，後者缺乏業界參與，可能會產生"外行人管內行人"的問題。劉議員認為適宜如方案3所列般，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接手規管旅遊業，同時保留議會作為業界組織的地位。她注意到，對於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向該法定機構支付更高的徵費，業界可能會有各種反響。如選擇方案4，她認為重要的是新政府部門與業界緊密溝通，以取得業界最新做法／問題的第一手資料，以及回應業界在行業發展過程中的各項需要。

54. 主席強調，有關規管旅遊業的檢討，業界和市民的意見都很重要。他並不認同在缺乏業界參與下完全交由政府規管旅遊業的建議。

#### *加強規管不良經營手法*

55. 李慧琼議員察悉，很多香港市民對近期數宗與內地來港旅行團接待安排有關的不愉快事件感到失望，而涉嫌強迫購物使香港購物天堂的形象蒙羞。她認為改革旅遊業十分迫切，並詢問在改革建議生效前，當局將會推行哪些措施，以規管"零負團費"旅行團。

5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議會將繼續推行其專責小組建議的10項措施，包括規定地接社必須向導遊支付團費，以及與中國國家旅遊局(下稱"國家旅遊局")緊密合作，加強規管措施，尤其是確保行程的購物活動合理。

57. 除了建議的架構變動外，方剛議員亦認為當局應採取有效措施處理業界的流弊，例如"零負團費"旅行團、強迫購物和向導遊支付薪酬的制度。

5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為根治"零負團費"旅行團的問題，國家旅遊局已禁止內地組團社以低於服務成本的團費開辦旅行團。至於香港，在2011年2月1日生效的10項措施中，其中一項措施

規定內地組團社和香港地接社簽署合約，釐清雙方權責，確保來港旅行團的組辦符合內地法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國家旅遊局加強合作，使相關規定能進一步適用於內地各個城市。

59. 主席提述，有傳媒報道某些內地指定組團社並無選擇，只能舉辦"零負團費"旅行團到香港，因為"優質誠信香港遊"難免要向消費者收取較高費用，以致顧客反應冷淡，他因而促請旅遊事務署和內地對口單位合作，加強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以吸引旅客到港。

### 總結

60.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採納委員的意見，加快檢討程序，以期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推行新規管架構。他要求政府盡早提供諮詢業界及公眾的相關文件。

## **V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5日